

晶瑞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标的资产

2021 年末减值测试报告

晶瑞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 159 号）的相关规定以及《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业绩承诺补偿协议》的约定编制《晶瑞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标的资产 2021 年末减值测试报告》（以下简称“减值测试报告”）。

一、编制依据

本报告主要依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 159 号）的相关规定以及本公司与李虎林、徐萍签订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业绩承诺补偿协议》的约定编制本说明。

二、重大资产重组基本情况

根据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苏州晶瑞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向李虎林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34 号）核准，本公司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以 41,000.00 万元购买李虎林、徐萍持有的晶瑞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晶瑞新能源公司”，原名载元派尔森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100.00% 股权，其中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20,562,028 股，每股发行价格为 14.59 元；支付现金 11,000.00 万元。

根据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坤元评报〔2019〕410 号），以 2019 年 4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晶瑞新能源公司 100% 股权的评估价值为 41,200.00 万元。经交易双方协商，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确定为 41,000.00 万元，本公司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向上述交易对方支付交易对价。

2020年2月24日,晶瑞新能源公司100%股权已按法定方式过户给本公司,晶瑞新能源公司已在渭南市华州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妥将其100%股权的持有人变更为本公司的变更登记手续。2020年3月3日,本公司向李虎林、徐萍发行的20,562,028股股份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妥登记存管手续。

三、业绩承诺及补偿约定情况

按照本公司与李虎林、徐萍签订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业绩承诺补偿协议》的约定,交易双方对业绩承诺、补偿及超额业绩奖励的安排如下:

(一) 业绩承诺

1. 补偿概况

李虎林、徐萍承诺晶瑞新能源公司在2019年度至2021年度累积实现的净利润数(净利润以经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税后净利润为准,下同,以下简称承诺净利润)不低于10,000万元。

2. 利润补偿方式

如发生实际净利润数低于承诺净利润数的而需要李虎林、徐萍进行补偿的情形,上市公司应在业绩补偿期届满后当年年报公告后30日内召开董事会,并在董事会做出决议后及时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若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股份回购及注销方案,则上市公司董事会应按照协议约定的公式计算并确定李虎林、徐萍应补偿的股份数量(以下简称“应补偿股份”),同时向李虎林、徐萍就承担补偿义务事宜发出书面通知,对应补偿股份以人民币1.00元总额作为支付对价进行回购予以注销。

3. 业绩补偿金额及数量

业绩补偿期届满后李虎林、徐萍应补偿金额的计算公式如下:

李虎林、徐萍应补偿金额=(业绩补偿期累积承诺净利润数-业绩补偿期累积实现净利润数)÷业绩补偿期累积承诺净利润数×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李虎林及徐萍应当连带承担本协议项下双方的补偿义务。

李虎林、徐萍应补偿股份数量=李虎林、徐萍应补偿金额/本次发行价格。各方协商同意：李虎林、徐萍以（本次交易价格-标的公司晶瑞新能源公司截至 2019 年 4 月 30 日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上海分所审计的账面合并所有者权益）作为其履行业绩补偿义务的上限。即若李虎林、徐萍应补偿金额>本次交易价格-标的公司晶瑞新能源公司截至 2019 年 4 月 30 日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上海分所审计的账面合并所有者权益，则差额部分李虎林、徐萍不须再进行补偿。

（二）减值测试及补偿

补偿期限届满后，以上市公司聘请的双方认可的中注协公布的业务收入排名前十的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在出具当年度经审计财务报告时对标的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并在出具年度财务报告时出具专项审核报告。经减值测试，如标的资产期末减值额>已补偿股份总数×本次发行价格，则李虎林、徐萍应按照以下公式计算补偿金额并另行补偿：

应补偿金额=标的资产期末减值额－已补偿股份总数×本次发行价格

补偿义务发生时，李虎林、徐萍应以其在本次交易中取得的股份进行补偿。无论如何，标的资产减值补偿与业绩承诺补偿金额合计不应超过（本次交易价格-标的公司晶瑞新能源公司截至 2019 年 4 月 30 日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上海分所审计的账面合并所有者权益）。

（三）补偿股份数量的调整

各方同意，若上市公司在补偿期限内有关现金分红的，李虎林、徐萍按协议项下利润补偿及减值测试计算的应补偿股份数在回购股份实施前累积获得的分红收益，应随之赠送给上市公司，已经向李虎林、徐萍实施分红的，李虎林、徐萍应按照协议约定的利润补偿时间同步以现金方式向受偿主体进行支付；若上市公司在补偿期限内实施送股、公积金转增股本的，则补偿股份的数量应调整为：按协议利润补偿以及减值测试补偿公式计算的应补偿股份数×（1+送股或转增比例）。

（四）超额业绩奖励

若晶瑞新能源公司业绩补偿期三年累计实际净利润（即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母公司股东的税后净利润，下同）总额超过承诺净利润总额的 100.00%时，则超出部分（业绩补偿期标的公司经审计的三年累计实际净利润-承诺净利润总

额的 100.00%) 的 20.00% 作为业绩奖励 (以下简称“超额业绩奖励”), 由晶瑞新能源公司以现金方式奖励给晶瑞新能源公司届时的生产、经营、管理、技术骨干, 前述超额业绩奖励不得超过本次交易对价的 20.00%。奖励方案和奖励对象由李虎林、徐萍决定, 因超额业绩奖励发生的税费由被奖励对象承担, 晶瑞新能源公司应代扣代缴相关税费。

四、减值测试过程

根据交易双方签订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以及《业绩承诺补偿协议》,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承诺期届满, 本公司对标的资产的价值进行减值测试, 具体如下:

(一) 本公司聘请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标的资产股权价值进行了评估, 并由其于 2022 年 4 月 26 日出具《资产评估报告》(东洲评报〔2022〕0770 号)。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标的资产晶瑞新能源公司 100% 股权的评估价值为 71,000.00 万元。

(二) 将 2021 年 12 月 31 日标的资产股权评估价值与重大资产重组时标的资产原股权评估价值进行比较, 并扣除交易作价评估基准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标的资产股东增资、减资、接受赠与以及利润分配的影响, 测试标的资产的减值情况。测试情况如下:

单位: 万元	
项 目	金 额
2021 年 12 月 31 日股权评估价值(A)	71,000.00
交易作价评估基准日后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标的资产股东利润分配的影响(B)	-30.27
调整后股权评估价值(C=A-B)	71,030.27
重大资产重组时原股权评估价值	41,200.00
测试结论	未减值

(三) 本次减值测试过程中, 本公司已向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履行了以下工作:

1. 已充分告知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本次评估的背景、目的等必要信

息；

2. 要求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在不违反其专业标准的前提下，为了保证本次评估结果和上次评估结果的可比，需要确保评估假设、评估参数、评估依据等不存在重大不一致；如若存在不确定性或不能确认的事项，要求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在其评估报告中充分披露。

五、减值测试结论

经测试，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重大资产重组标的资产在考虑利润分配影响后的股权评估价值高于重大资产重组时原股权评估价值，标的资产未发生减值。

晶瑞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七日